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和核准：

- 1、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4、反垄断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